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亮吟 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說明.....	3
貳、提案要點.....	3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4
一、為活絡債券市場，本草案所定將暫停徵收證券交易稅之範圍，由現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擴及至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資贊同.....	4
二、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第 2 條之 1 第 3 項建議酌為文字修正.....	6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7
肆、條文對照表.....	9
參考文獻.....	13
附錄一：「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4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7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6

摘要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明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交易自99年1月1日起7年內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亦即停徵期限將到本(105)年底為止。考量國內債券市場仍處於低利狀態，為避免現行條文所定期限屆滿後，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恢復課徵證券交易稅，將影響企業籌資及經濟發展，爰擬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至115年12月31日止。另為發展國內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並參酌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期間，乃增訂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期間為106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及其投資標的之限制，行政院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

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為活絡債券市場，本草案所定將暫停徵收證券交易稅之範圍，由現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擴及至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資贊同。
- 二、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第2條之1第3項建議酌為文字調整。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54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9 日。按照本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明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交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 7 年內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亦即停徵期限將到本(105)年底為止。考量國內債券市場仍處於低利狀態，為避免現行條文所定期限屆滿後，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恢復課徵證券交易稅，將影響企業籌資及經濟發展，爰參考經濟景氣循環週期，將現行條文列為第 1 項，明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另為發展國內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活絡我國債券市場，並參酌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期間，乃增訂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其投資標的之限制。行政院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經提該院 105 年 9 月 29 日第 3516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50178445 號函¹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尚待委員會排定議程。

貳、提案要點

本次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¹ 參照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46 號，政府提案第 16599 號，政 5。

- 一、明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暫停徵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1 第 1 項)
- 二、明定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暫停徵證券交易稅，暫停徵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
- 三、明定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為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1 第 3 項)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 一、為活絡債券市場，本草案所定將暫停徵收證券交易稅之範圍，由現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擴及至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資贊同

為了建構有利於產業、創新及就業的環境，帶動金融與實體經濟的繁榮，金管會前於本(105)年 9 月 1 日於行政院院會中提出「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報告²，希望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財務調研協助與軟硬設施支援等面向措施，達到促進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創業、支持創新事業及創造就業機會的目標。該專案報告中即明確建議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續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並建議於同期間，停徵投信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櫃)債券 ETF³之證交稅⁴。嗣後財政部於同(105)年 9 月 14 日發表新聞稿⁵表示

² 推動三力四挺政策 金融與產業共創雙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105 年 9 月 1 日，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09010003&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le=News，最後瀏覽日期：105 年 11 月 3 日。

³ ETF 為 Exchange Traded Fund 的縮寫，是一種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中文名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為使稅制更健全，同時因應經濟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目標，亦將本草案納入為持續推動之重要政策內。

證券交易法第 1 條明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假使證券市場機制完善，證券廣泛由全民持有而獲得企業經營利潤，分享經濟發展之成果，則將對均富目標之達成有所助益⁶。可見金融與實體經濟息息相關，政府藉由金融措施，以促進實體經濟發展，有其必要性。在金融租稅方面，目前公司債、金融債券都暫停徵證交稅，但債券 ETF 卻要課，難免影響交易意願。以曾經在 100 年 1 月在櫃買中心掛牌的「寶來富盈債券 ETF」為例，該檔債券 ETF 曾經是臺灣第 1 檔，亦是唯一 1 檔債券 ETF，由於債券 ETF 單價低、風險低、報酬穩定等特性，原本應該是對於投資避險需求較高的投資人，例如銀髮族或準備退休金的投資人的理想投資產品，然而在國內債券市場長期低利率的環境下，債券 ETF 除了 0.1425% 的交易手續費外，因為在櫃買中心掛牌交易屬於有價證券交易，仍須要繳交 0.1% 的證券交易稅，積少成多的交易成本負擔造成了債券 ETF 成交量低迷，終於 102 年 5 月下櫃清算。由此例可見，一旦 ETF 停徵證交稅，應可預期將吸引更多投資人，有助活絡我國債券市場的次級市場。是以，本草案增訂第 2 項，將暫停徵證交稅之範圍，由現行的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擴及至債券 ETF，且排除較適合短期操作的槓桿型及反向型債券 ETF⁷，應可望發揮有效活絡非投機型債券市場之預期效果，可資贊同。

⁴ ETF 屬於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其證交稅為 0.1%。

⁵ 財政部持續健全稅制 建立優質稅賦環境，財政部新聞稿，105 年 9 月 14 日，<https://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1446&ap=0&pc=15&k=%E5%81%A5%E5%85%A8%E7%A8%85%E5%88%B6,,24,&nid=24>，最後瀏覽日期：105 年 11 月 3 日。

⁶ 姚志明，證券交易法導讀，三民書局，97 年 9 月，初版一刷，頁 3。

⁷ 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與一般傳統型 ETF 不同，其倍數報酬及反向報酬都是以單日為基準，超過一日會因複利的影響，投資報酬可能會偏離基金投資目標，較不適合長期持有，而屬於短期操作型態的商品。參見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se.com.tw/ETF/etfnews01.pdf>。最後瀏覽日：105 年 11 月 4 日。

二、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第 2 條之 1 第 3 項建議酌為文字修正

證券交易市場上 ETF 種類多樣，若以資產類別來分類，基本上 ETF 就可以概分為股票型 ETF、債券型 ETF、匯率型 ETF 及商品型 ETF 等。本草案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就前開草案條文所規範之「債券型 ETF」，以投資等級可劃分為公債、投資級公司債和高收益債 ETF，若以投資標的來看，還有新興市場債 ETF、資產抵押債 ETF、可轉債 ETF、通膨指數債券 ETF 等⁸。隨著指數投資儼然是一種全球化趨勢⁹，投資人僅須對經濟大環境具有一定的看法，無須就個別的交易工具進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及行情判斷，讓 ETF 在投資市場越來越熱門，其類型也逐漸多元化。尤其債券型 ETF 相較於股票型 ETF，波動性低，代表持有的安全性相對高，再加上債券型 ETF 屬於固定收益商品，會固定地支付利息，因此被認為適合成為投資組合中的基本元件¹⁰。倘若本草案通過，停徵證券交易稅的誘因，除可望提振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外，亦可預期將促成未來多樣化的債券型 ETF 商品類型問世。考量金融商品的演變快速，而本草案所定施行期間長達 10 年，為避免募集發行機構及投資大眾對特定債券型 ETF 是否適用暫停徵證券交易稅暫停徵證券交易稅規定產生疑義，本草案第 2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

⁸ ETF 基礎班，MoneyDJ 理財網，<http://www.moneydj.com/etf/eg/ET910000.djhtm>，最後瀏覽日：105 年 11 月 4 日。

⁹ 黃仁宏，債券 ETF 簡介及發展趨勢，證交資料 586 期，100 年 2 月，頁 58。

¹⁰ 黃仁宏，同註 8，頁 59-60。

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將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債券型 ETF 之投資標的予以明確限定，應屬合理，可資贊同。

然觀諸本草案所規範之 7 種投資標的：國內政府公債、國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契約，其中以「銀行存款」為投資標的之基金似應屬於貨幣市場基金之範疇¹¹，而不屬於所謂債券型基金或債券型 ETF 之投資標的。雖然以銀行存款為運用範圍之貨幣市場基金，金融主管機關對其運用限制、風險控管及信用評等等，均有所規範¹²，其基金投資之性質具有高安全性、高信評、高流動性等特性¹³，並非不能納入本草案之規範範圍，但假設有某金融商品係以銀行存款為全部投資標的，或以銀行存款搭配普通公司債為投資標的，則該商品能否適用本草案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規定，即不無產生疑義之可能。

因此基於上述考量，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標的組合宜由本草案主管機關洽請金融主管機關明定可資遵循之規範，俾利募集發行機構據以參考遵循，並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草案第 2 條之 1 第 3 項文字建議修正並增列後段文字為：「前項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以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為限。其投資標的組合之限制，由主管機關洽請金融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¹¹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指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¹² 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台財融（四）字第○九二四○○四六八號令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在銀行存款部分，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參見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
<http://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OC03.aspx?datatype=etype&cnt=17&sdate=20030501&edate=20030531&eadmin=1&recordNo=11>。最後瀏覽日：105 年 11 月 16 日。

¹³ 陳美如，「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之介紹，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2 卷第 11 期，93 年 11 月，頁 41-45。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經財政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仇桂美分析，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詳附錄二。另經本局送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翠紋教授審查，其評估結果：詳附錄三。

查本法案係規定買賣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 ETF 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規定，主要影響對象為全部自然人及法人，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造成不同影響，並可使企業維持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

肆、 條文對照表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u>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u> <u>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u>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u>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u> <u>前項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債券指數股票型</u>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七年內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國內債券市場仍處於低利狀態，為避免現行條文所定期限屆滿後，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恢復課徵證券交易稅，將影響企業籌資及經濟發展，爰參考經濟景氣循環週期，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明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為發展國內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活絡我國債券市場，並參酌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期間，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期間為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

<u>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u>	<u>基金，其投資標的以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為限。其投資標的組合之限制，由主管機關洽請金融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u>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考量主要運用債券衍生性商品來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包含直接追蹤具有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債券標的指數)之槓桿型及反向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標的既係以債券衍生性商品為主，爰於但書定明上開類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債券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鑒於暫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交易稅之目的係為增加債券次級市場流動性及提高小額投資人參與債券市場機會，爰
---	---	--	---

			增訂第三項，明 定前開債券指 數股票型基金 之投資標的限 於國內外政府 公債、普通公司 債、金融債券、 債券附條件交 易、銀行存款及 債券期貨交易 之契約。另為避 免債券指數股 票型基金投資 於轉（交）換公 司債及附認股 權公司債等具 有股權性質之 債券，爰明定其 投資公司債之 範圍僅限於普 通公司債。 本報告說明： 一、因暫停徵證券交 易稅之範圍由 現行之公司債 及金融債券擴 及債券型指數 股票型基金受 益憑證，且其暫 停徵期限長達 十年，為因應未 來債券指數股 票型基金商品 之多樣化，避免 造成募集發行 機構及投資大 眾的混淆不清，爰建議修正 本草案第二條 之一第三項 為：「前項暫停 徵證券交易稅 之債券指數股 票型基金，其投
--	--	--	---

			<u>資標的以國內</u> <u>外政府公債、普</u> <u>通公司債、金融</u> <u>債券、債券附條</u> <u>件交易、銀行存</u> <u>款及債券期貨</u> <u>交易之契約為</u> <u>限。其投資標的</u> <u>組合之限制，由</u> <u>主管機關洽請</u> <u>金融主管機關</u> <u>以命令定之。</u>
--	--	--	--

參考文獻

- 1、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46號，政府提案第16599號，政5。
- 2、姚志明，證券交易法導讀，三民書局，97年9月，初版一刷。
- 3、黃仁弘，債券ETF簡介及發展趨勢，證交資料，第586期，100年2月。
- 4、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編輯部，ETF產品多元化 引爆投資熱潮，證券櫃檯雙月刊，第184期，105年8月。
- 5、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編輯部，積極推出債券指數 有利國際債市發展，證券櫃檯雙月刊，第180期，104年12月。
- 6、林淑玲，稅過頭 債券ETF、台股基金重傷，Smart智富月刊，第174期，102年2月。
- 7、陳美如，「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之介紹，證券暨期貨月刊，第22卷第11期，93年11月。
-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入口網，新聞稿，推動三力四挺政策 金融與產業 共 創 雙 贏，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09010003&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 9、財政部，新聞稿，財政部持續健全稅制 建立優質稅負環境，
<https://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1446&ap=0&pc=15&k=%E5%81%A5%E5%85%A8%E7%A8%85%E5%88%B6,,24,&nid=24>。
- 10、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ETF 專區，網址：
<http://www.tse.com.tw/ETF/introduce.php>。

附錄一：「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姚教授志明：

本次草案修正要點有三，其分別為：

- 一、明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暫停徵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1 第 1 項)
- 二、明定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暫停徵證券交易稅，暫停徵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
- 三、明定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為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1 第 3 項)

報告人認為為活絡債券市場，因而本草案所定將暫停徵收證券交易稅之範圍，由現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擴及至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故其表示贊同。報告人認為在金融租稅方面，目前公司債、金融債券都暫停徵證交稅，但債券 ETF 卻要課，難免影響交易意願。並以曾經在 100 年 1 月在櫃買中心掛牌的「寶來富盈債券 ETF」為例。並由此例可見，一旦 ETF 停徵證交稅，應可預期將吸引更多投資人，有助活絡我國債券市場的次級市場。本草案增訂第 2 項，將暫停徵證交稅之範圍，由現行的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擴及至債券 ETF，且排除較適合短期操作的槓桿型及反向型債券 ETF，應可望發揮有效活絡非投機型債券市場之預期效果。就上述報告人之研究分析，內容清晰，理由完備充分。

此外，報告人認為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第 2 條之 1 第 3 項建議酌為文字修正。考量金融商品的演變快速，而本草案所定施行期間長達 10 年，為避免募集發行機構及投資大眾對特定債券型 ETF 是

否適用暫停徵證券交易稅暫停徵證券交易稅規定產生疑義，本草案第 2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將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債券型 ETF 之投資標的予以明確限定，應屬合理。本草案第 2 條之 1 第 3 項文字建議修正並增列後段文字為：「前項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以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為限。其投資標的組合之限制，由主管機關以命令訂之。」由報告人之分析內容可知，報告人以充分了解債券市場之現狀及未來發展前景之預估，

可見報告人之細心與努力，均應肯定此篇報告。

參採情形：

錄供參考。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 一、延長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期限，應可收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之效。另針對投資標的為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亦給予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優惠，亦應可收發展國內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活絡我國債券市場，並增加債券次級市場流動性及提高小額投資人參與債券市場機會之功效，可資贊同。
- 二、為使金融監理制度由原來的多元化改變成垂直整合的一元化監理，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金融市場發展，93 年 7 月 1 日起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改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相關金融監理業務亦由財政部移交由金管會辦理。本報告第 7 頁倒數第 3 行以下引述之內容雖為財政部函令，惟

如前所述，金融監理業務現已為金管會掌理，爰建議或可將財政部修正為金融主管機關。

三、本報告認為，本草案暫停徵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之暫停徵期限長達十年，為因應未來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之多樣化，避免造成募集發行機構及投資大眾的混淆不清，爰建議其投資標的組合之限制應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意甚佳。惟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有關本草案暫停徵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應以何者為限，是否經洽詢金融主管機關意見為宜，或可再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5 年 8 月 25 日			
填表人姓名：李宜芸		職稱：專員	
電話：(02)23228000 轉 8572		e-mail：yiylee@mail.mof.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賦稅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為活絡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及促進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債券 ETF）之發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	1.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徵千分之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

	問題之分析	一證券交易稅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屆滿，惟國內債券市場仍處於低利狀態，恢復課稅恐影響企業籌資及經濟發展。 2. 債券市場之利率偏低，又國人透過國內證券商以複委託方式買賣國外債券 ETF，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我國對債券 ETF 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影響其發展。	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案係規定買賣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 ETF 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規定。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故無相關統計。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明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活絡公司及金融債券之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與促進資本市場及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 ETF 之發展。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金融商品定義明確，尚無須增加配套措施或其他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活絡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與促進資本市場及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全部自然人及法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無。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考量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目前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且上市(櫃)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係經由證券商電腦系統計算，且由證券經紀商代徵，是免徵上開金融商品之證券交易稅應不致增加政府及投資人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增加債券市場流動性，活絡企業融資管道，俾利其增加投資及僱用員工，提升國人就業率及所得。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案有助於維持企業競爭力，增加人民就業機會，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之規定及租稅法律主義。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本案係協助企業投資及維持競爭力，進而促進我國經濟發展，	

	際公約	增進全民福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案係為協助維持企業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規範對象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同上。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同上。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案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可協助維持企業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規範對象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合乎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案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可協助維持企業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案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可協助維持企業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案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可協助維持企業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依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本欄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8 月 3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仇桂美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專長：行政法、行政學、人力資源管理、地方自治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案規範有關買賣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 ETF 暫停徵證券交易稅。執行方式與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甚關聯，故較無相關統計。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案規範對象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故尚稱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案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可使企業較能維持競爭力，提升就業機會，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具獲取社會資源之平等機會，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案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可使企業較能維持競爭力，就業機會增加，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具平等機會以獲取更多社會資源，且符合憲法基本精神、CEDAW 規定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範。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尚稱合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稱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仇桂美</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

-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 是 ☒ 否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

為規範對象	☐ 其他（請說明）	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	☒ 是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

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否 ☐ 其他（請說明）	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於民國(以下同)54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9 日。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有必要持續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並擴大適用範圍。準此，行政院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50178445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與法律規範等資料，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提出以下建議：一、為活絡債券市場，本草案所定將暫停徵收證券交易稅之範圍，由現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擴及至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資贊同；二、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第 2 條之 1 第 3 項建議酌為文字修正。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頗為周延，立論亦相當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檢視結果，本草案未涉及性別議題。 簽名：黃翠紋（必填） 日期：105 年 11 月 22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